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29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李應元、潘孟安、趙天麟、蔡其昌等 24 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勞工提早退休之立法精神。爰提「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由於其身體體力或心理精神狀態與一般常人不同，故其就業狀況與退休年齡，應與一般人有所區分，根據「內政部 93 年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之研究」報告，身心障礙者最早在 35-40 歲開始，就陸續離開職場；再依聯合國研究，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比一般人短少十五年左右。
- 二、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亦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為落實此立法精神，以照顧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經濟生活需求，應儘早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讓身心障礙者有合法提早退休機制。

提案人：管碧玲	李應元	潘孟安	趙天麟	蔡其昌
連署人：林岱樺	李昆澤	許智傑	姚文智	魏明谷
劉權豪	李俊佺	陳節如	尤美女	段宜康
田秋堇	陳亭妃	吳宜臻	蕭美琴	陳唐山
薛 凌	陳歐珀	鄭麗君	楊 曜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u>年滿六十歲或身心障礙者年滿五十歲</u>，且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u>六、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五十歲之身心障礙退職者。</u></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p>	<p>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為落實此立法精神，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讓身心障礙者有合法提早退休機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本項規定，於身心障礙者，不適用之。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